

基隆市114年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180小時職前訓練第二期」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」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
 - (一)為充實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人力。
 - (二)強化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知能，提升兒童課後照顧品質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。
- 五、授課時數：180 小時（非學分班）。
- 六、上課地點：崇右影藝科技大學（基隆市信義區義七路 40 號 9-2 會議室）。
- 七、上課日期：114 年 08 月 04 日至 09 月 12 日止（起迄日期依課程實際安排為主，如遇國定假日、颱風假等，則視狀況排課，本校保留課程時間與師資調整之權利）。
- 八、上課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（視課程狀況調整）。
- 九、課程費用：免費，結訓後須於 2 年內服務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達 35 小時，否則需繳納課程費用 14,000 元。
- 十、招生名額：每班 50 人。
- 十一、招生對象：凡高中、職（或具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資格）以上學校畢業，有意從事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工作，欲取得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者。
【備註：幼兒園合格教師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助理教保員)，不需修習本課程】
- 十二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14 年 08 月 05 日下午 3 點前。依報名順序先後錄取，報名額滿後，列候補登記，依序遞補。若期限內未完成報名程序，由候補人員遞補。
- 十三、報名方式及繳交資料：
 - (一)報名方式：請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至本校公關室
 - 1.現場報名
報名審核資料如下：
 - (1)報名表(簡章上的報名表)
 - (2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 - (3)高中學歷以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
 - (4)二吋照片 2 張
 - 2.線上報名
 - (1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R4D5TJXHQLqBsDk86>
 - (二)未取得結業證書繳費規定：

- 1.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期退學者，繳學費之一成。
- 2.自實際上課之日起算未逾三分之一者，繳學費之半數。
- 3.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需繳全額。
- 4.本課程若因主辦單位或訓練單位之故無法開課，無需繳費。

十四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參訓人員不得缺席、遲到或早退；缺席、遲到或早退者應辦理請假手續。上課時數需達 165 小時(含)以上；缺席、遲到或早退未請假時數及請假時數超過 15 小時，不發給結訓證書。
- (二)人員出席皆須確實於課前簽到與課後簽退。
- (三)颱風、地震等非人力所能抗拒之原因無法上課，其不足之時數，另擇期補課。
- (四)結訓後須於 2 年內服務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達 35 小時，否則需繳納課程費用 14,000 元。
- (五)未結訓及服務本市特教學生者，需依比例繳納課程費用。未順利結訓者依第十三點第(二)項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結業證書：參訓人員完成訓練課程，且成績及格者(以 60 分為及格標準)，由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發給結訓證書，不授予學位證書。學校發予研習證明書。

十六、課程內容及師資：

編號	科目類別	時數
1	課後照顧服務概論	9
2	兒童發展	12
3	兒童行為輔導與心理衛生	12
4	親職教育	9
5	兒童醫療保健	9
6	兒童安全及事故傷害處理	12
7	兒童福利	9
8	特殊教育概論	9
9	初等教育	9
10	學習指導	45
11	兒童體育及遊戲	9
12	兒童故事	9
13	班級經營	9
14	社區認同與社區服務	9
15	兒童品德教育與生活能力訓練	9
合計		180

十七、本簡章經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核備後公告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八、洽詢專線：(02)2423-7785#203(洪小姐)

114 年度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180 小時職前訓練第二期」報名表

填表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姓名							現服務 機 關			請貼 2 吋大頭照
身分證 字 號							職 稱			
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	性 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
通 訊 地 址										
電 話	宅：()						手 機	()		
	Line ID						E-mail			
學 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以上學校（或同等學力）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									
檢附 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各乙份(黏貼於報名表上)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一份									
請黏貼 身分證 影本	(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)					(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)				
申請人 簽 章	<p>*本人證明上述所填資料及提供之佐證文件皆與事實相符，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，則自願放棄受訓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，特此簽名以示負責。</p> <p>*本人將於結訓後 2 年內服務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達 35 小時，若無完成將自行繳納課程費用 14,000 元予基隆市政府，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，則自負法律責任，特此簽名以示負責。</p> <p>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培訓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簽 名：_____</p>									